"医疗卫生专业化" 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SZDL2025000034)



采购人: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采购代理: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特别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六)恶意投诉的;(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设计供应商:无

本项目造价咨询供应商:无

本项目监理供应商:无

本项目检测供应商:无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第二部分: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特别提醒》

(一)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 (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网络或同一设备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可能涉嫌投标违法行为而被立案调查。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并请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妥善保管和

使用电子秘钥, 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5000034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专业化"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服务类型: 监管场所医疗服务; 编号: A05030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且无法按照 谈判小组要求及时补充的(详见采购邀请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应答无效);
2	供应商缺席谈判的;
3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参与谈判;
2	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3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谈判应答方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6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7	承诺的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9	未按要求提供《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10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的格式填写"应答书",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项目报价表;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谈判应答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	谈判应答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4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谈判应答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依法上报监管机关。 (1)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和"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和"IP 地址"一致的; (3)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它关键信息

(1) 综合评分法 (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评分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总体服务方案	10	(一)评分内容: 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的特点,考察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驻点医疗卫生人员组织架构; 2.驻点医疗卫生人员责任分工; 3.管理制度; 4.考核制度; 5.项目质量保障方案。提供以上任意四点方案得 48 分,提供以上任意三点方案得 24 分,提供以上任意一点方案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内容合理性强的评价为优,加 40 分; (2)内容合理性较强的评价为良,加 20分; (3)内容合理性较强的评价为中,加 10分; (4)内容合理性较差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注: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2	戒毒人员健康管理方案	10	(一)评分内容: 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的特点,考察戒毒人员健康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戒毒所内的日常诊疗、巡诊发药等常规医疗活动方案(包括精神类疾病、艾滋病、肺结核等疾病的日常跟踪治疗); 2.戒毒人员每羁押超过半年进行常规体检(血压、血常规、心电图、胸片、腹部 B超)方案; 3.戒毒人员使用的药品保障方案; 4.无法进行化验需外送标本化验方案,及无法明确诊断疾病的出所就医方案; 5.戒毒处常规医疗设备的维护保养或更新方案。 6.戒毒人员医疗档案管理方案、保密措施方案。 7.负责建立、运作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信息系统、远程诊疗系统、电子病案的品价更完工作台账,入院健康检查记录、院内就医记录、药品申购使用记录及过期药品处理记录等医疗工作台

			HI
			账。
			提供以上七点方案得70分,提供以上任意 六点方案得60分,提供以上任意五点方案 得50分,提供以上任意四点方案得40分, 提供以上任意三点方案得30分,提供以上 任意二点方案得20分,提供以上任意一点 方案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
			评审: (1) 内容合理性强的评价为优,加 30 分; (2) 内容合理性较强的评价为良,加 20
			分; (3)内容合理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加10 分;
			(4)内容合理性较差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注: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3	医疗卫生人员值班备勤服务方案	10	(一)评分内容: 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的特点,考察医疗卫生人员值班(轮班)备勤、休假管理等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值班人员分工(戒毒所院内医疗涉及收押体检、巡诊、坐诊、叫诊,配药、发药,消毒防疫,医疗理等岗位); 2.值班已人员请休假方案; 4.特殊原因戒毒所需要封闭管理时,驻点医疗卫生人员请休假方案。 提供以上任意两点方案。提供以上任意事,提供应方案,提供以上任意不够的,是供以上任意不够的,是供以上任意不够的,是是点方案,是供以上任意一点方案。是是人方案得到分,是供以上任意一点方案有的人,是供不得分。 (二)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内容合理性强的评价为优,加40分;(2)内容合理性较强的评价为户,加10分;(4)内容合理性较差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注: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4	应急预案	10	(一) 评分内容: 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的特点,考察应急预

				案,包括但不限于: 1.对临床常见急诊的应急处置; 2.评估判断危重疾病人员的抢救转运; 3.传染病防治等应急事项处置及预防机制方案;
				4. 急性药物戒断期的诊断治疗。
				提供以上四项方案得 60 分,提供以上任意 三点方案得 45 分,提供以上任意两点方案 得 30 分,提供以上任意一点方案得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二)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内容合理性强的评价为优,加40分;
				(2) 内容合理性较强的评价为良,加 20 分; (3) 内容合理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加 10
				分; 分; (4)内容合理性较差的评价为差,不加
				分。 注: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 由,并记录在档。
-				(一) 评分内容:
	5	培训方案	5	对本项目的提供派驻医疗卫生人员相关业务培训方案,考察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培训计划; 2.培训内容。 提供以上两点方案得60分,提供以上任意一点方案得30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内容合理性强的评价为优,加40分; (2)内容合理性较强的评价为良,加20分; (3)内容合理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加10
				分; (4)内容合理性较差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注: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6	违约承诺	5	(一) 评分内容: 供应商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 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3. 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二)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 同类项目指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或开展戒毒治疗、物质依赖、成瘾医学等诊疗科目、医疗卫生服务、吸毒人员社会医疗卫生服务或其他卫生医疗服务]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35 分,本项最高得 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履约评价情况	5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符合"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合同甲方出具评价为优/优秀/满意或最高评价的履约评价或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35分,本项最高得100分。 (二) 评分依据: 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项目履约评价或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 备注: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拟派驻医疗卫生人员情况	10	(一)评分内容: 在满足需求书中"医疗卫生人员配备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承诺: 1.承诺:在《戒毒医院基本标准(试行)》要求的前提下,医生中的精神科主治每增加1名得20分,每派驻一名执业范围为全科或急诊的医师得10分,若同一人同时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不可重复加分(按照最高得分计算),本项最高得50分。 2.承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且从事麻醉或精神或戒毒医疗工作得50分。本项目最高得50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

		1	
4	供应商综合实力情况	15	(一) 评分内容: 1. 具备精空 、感染科科室、感染科科室、感染科科室、感染科科室、感染科科室、健康体检 对科 室、原染 自 1 个科科室、原体 是 1 个 中 2 、

	5	诚信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100 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	--

其它关键信息

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_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同时享受多项价格 扣除政策。

备注: (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u>4%</u>。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4)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一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一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一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 (5)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服务均应由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三、申请人的资格-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规定的企业类型的企业承接。
- 备注: (a)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投标人须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认定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一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一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一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文件编码: 0722-2025FE6516SZF-2

一、项目概况

"医疗卫生专业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www.szggzy.com)下载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SZDL2025000034
- 2.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专业化"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佰陆拾伍万元整(¥8,650,000.00)
-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捌佰陆拾伍万元整(¥8,650,000.00)
- 6.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需求	备注
"医疗卫生专业化"项目	1	项	详见谈判文件	

- 7.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 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8. 服务属性: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下一个服务期内,如采购人因上级政策变动或其他原因造成床位数量需求改变的,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核减部分医护岗位数量,中标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按新的服务岗位数量及工作时间计算出来的总金额进行续签。
 - 9. 服务类型: 监管场所医疗服务; 编号: A050301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原件备 杳):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 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有在 "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5 个官网中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 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8.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 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 出声明)。
 - 9. 供应商须为采购单位推荐的供应商。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信息为准。四、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 <u>202*年*月*日*时*分至 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u>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

地点: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 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五、提交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u>公告)

地点: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谈判应答文件。

网上操作咨询:咨询电话(工作时间9:00-12:00; 14:00-18:00), 采购单位及供应商注册 83938966, 电子密钥 83948165, 业务受理 83948182, 质疑咨询 83948143, 预选竞价、网上商城、中介服务超市83948101, 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采购业务和平台技术支持83938599, 83948100, 83938584。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谈判,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 szggzy. com:8081/)上报名应答,方法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 szggzy. com:8081/)后点击首页消息提醒"邀请书确认",可对采购人发出的邀请信息进行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 szggzy. com: 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 楼前台(咨询电话: 0755-83948165、0755-83938966、4008301330)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详细的操作指南,可进入

(https://www.szggzy.com/xxgk/tzgg/content_201792.html) 在"附件"中下载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供应商端操作手册"

- 3. 应答操作: 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 4. 在线解密: <u>202*年*月*日*时*分一*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u> <u>网"招标(采购)公告)</u>**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 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5. 本项目谈判方式为网上谈判(电话沟通,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报价),凡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无需前往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谈判现场(如项目有要求现场演示的,投标供应商应到谈判现场参与现场演示环节)。详细的操作指南请登录

(https://www.szggzy.com/xxgk/tzgg/content_201792.html), 在"附件"中下载《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供应商端操作手册》。

6.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 <u>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u>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fcg. szggzy. com:8081/) →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 szggzy. 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质疑咨询电话: 0755-83004312。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 7.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 8.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szggzy.com),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szggzy.com)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 9.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 4018 号

联系人: 陀警官

联系方式: 0755-84451022

2. 采购实施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 22B

联系方式: 0755-83004312转1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展庭

联系方式: 0755-83004312 转 103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备注:各项时间节点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招标(采购)公告的公布信息为准。

第二章 项目要求

一、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二、项目概况

(一) 预算金额: $\frac{1}{2}$ 8,65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frac{1}{2}$ 8,650,000.00 项目总预算 865 万,其中半年体检预算为 24.5 万(支付上限),费用据实结算。

(二) 项目概况

为实现"公安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进一步保障被监管人员生命健康权益,提升全市监所医疗卫生工作水平。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及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拟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一家医疗服务单位负责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工作。

(三)服务内容

按照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共同研究制定的《全市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深化推进方案》要求,为推进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实现"公安机关负责监管、合作医疗机构负责医疗"的运作模式,派驻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为戒毒人员(含代拘人员,下同)提供巡诊、给药、应急救治等,进一步保障戒毒人员生命健康权益,提升监所医疗卫生工作水平。

服务内容为按照《戒毒医院基本标准(试行)》,为戒毒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 半年体检、出所就医以及药品耗材保障、医疗设备维护等服务等医疗服务及采购人安 排涉及医疗范围的工作。

三、项目技术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 1. 在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指定范围内设置的戒毒医疗机构为供应商合法 的医疗机构延伸点,供应商及派驻医疗卫生服务人员须在中标后办理相关医疗执业手 续,需要在合同期内申办戒毒治疗等相关科目。
- 2. 供应商派驻医疗卫生人员按照《戒毒医院基本标准(试行)》有关医疗卫生条 款为戒毒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半年体检、出所就医以及药品耗材保障、医疗设备 维护等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1) 严格按照采购人制订的巡诊发药、日常诊疗、半年体检、出所就医、医疗档案管理等相关监所医疗规定开展医疗服务工作:
 - (2) 按公安机关相关规定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演练工作;

- (3)保证医疗卫生人员 24 小时驻所值班执勤,因特殊原因场所需要封闭管理时, 驻所医疗卫生人员必须按要求在指定地方进行值班备勤;
- (4)供应商派驻医疗卫生人员应遵守公安机关相关规定,接触戒毒人员的诊疗等工作必须在民警的现场管控下进行并做好诊疗台账;
 - (5) 供应商负责保障日常用药,以及医疗设备、器械的维护保养工作;
 - (6) 常见疾病的诊断治疗原则上应在所内完成;
- (7)供应商制定派驻医疗卫生人员医疗业务培训方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定期对医疗卫生人员进行常见病、多发病(心脑血管疾病等)的临床专科业务培训。急救业务培训(如心肺复苏、异物卡喉、止血包扎固定、AED 使用等)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 (8)因所内医疗条件限制,戒毒人员因病需要出所就医时,监所民警押解戒毒人员到社会医院(或供应商院本部)就诊,由供应商派医生及护士随同,就诊过程中的挂号、缴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 (9) 出所就医时因病情严重,需要住院治疗的,由供应商结算住院相关费用;
- (10)供应商每月对医疗卫生人员进行考核,对于在工作时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依合同约定进行惩处建议直至提出辞退。

(二) 医疗卫生人员配备要求

医疗专业卫生技术人员配备需要符合《戒毒医院基本标准(试行)》规定,按床位 23 张开展医疗工作,配备 20 名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满足执业资质的法规要求。

- 1.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和执业资格,职称要求: 医生中至少配备副高及以上职称内科医师1名,其他医师(含检验技师)必须初级职称或以上;派驻护士必须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有相关工作经验;药剂师必须取得初级职称,有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处方权。不得安排实习期的医疗卫生人员值班。
- 2. 供应商派驻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临床诊疗经验以及对危急症患者进行 院前急救处置能力,人员应相对固定,确需更换的,须事前征求采购人意见。采购人 有权对不正确履职的派驻医疗卫生人员提出更换,供应商应当配合。
 - 3. 供应商应定期派员到采购方开展医疗质控、检查、督导工作。
- 4. 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勤务应符合采购人勤务要求,在指定地点值班备勤,处 理突发事件、外诊、收押等医疗工作。
 - 5. 供应商自行解决派驻人员的食宿。
 - 6. 派驻医疗卫生人员应严格执行医疗卫生的执业规定
 - 7. 本着友好协商,双方选择的原则,妥善接受甲方现有聘用医疗卫生人员。

(三) 服务质量要求

- 1. 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监所医疗区域的值班备勤人数。如采购人随机抽查,发现 2 次供应商指派的医疗卫生人员缺岗 1 人(含 1 人)以上,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供应商追究赔偿损失。若因供应商原因由此发生意外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 2. 对无视纪律,屡教不改等情况严重的医疗卫生人员,由采购人书面函告供应商,

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

3. 为提高服务质量,增进工作标准,在队伍管理方面按供应商管理体制及《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工作考核表》规定的员工每月绩效考评对队伍实施有效管理,采购人每季度根据该表对供应商进行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绩效考评,并评定考评分。

4.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 (1)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技术要求"内容完成服务内容后启动项目验收流程,每季度一次,采购人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招投标文件要求,综合考察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项目是否验收合格。
- (2) 考核验收条款:为保证服务质量,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制定以下考核标准:

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工作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序号	检查内容	每次扣分 值	检查结果/次	季度总 扣分
1	违规违法参与与医疗无关的一切事宜	5		
2	未严格执行被监管人员巡诊制度,每 日少于二次巡诊	10		
3	未依时上下班,未按规定做好交接班 工作记录	2		
4	未做好医疗设备、药品、耗材的领 用、购进审批登记工作	5		
5	值班医疗卫生人员接危急患病报警后 没有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按规定处置 危重病员	5		
6	消极拖延对待报警病号耽误诊治	1		
7	发生医疗方面责任事故(医疗方面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0		
8	发送医疗卫生人员虐待、体罚、打骂 患病的被监管人员(构成违法犯罪 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		
9	关押戒毒人员的区域,每周消毒少于 1次	2		
10	每季度少于1次医疗宣传教育	5		
11	不服从安排,影响监所办理被监管人 员出所就诊治疗及转院、换押分流, 罪犯交付执行等外出任务进程	5		
12	未按要求建立被监管人员一人一档医 疗档案并完善医疗各项电子台帐	5		

13	消极或违法违规对待入所、出所体检	5	
14	不服从采购单位管理、指挥,违反监 所各项制度	10	
15	每月对药品清理少于一次(临近一个 月过期(或已过期)应分开存放,过 期药品按规定处理)	5	

说明及要求:每季度考核一次,以100分为标准。采用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依次评定为非常满意、满意和不满意三个档次,当季度考核结果为90分(不含)以上的,评定为非常满意,81分-90分的为满意,80分(含)以下的为不满意。评定为满意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满意以下的按照失分比例扣除当季度服务费(比如得75分,扣除25%,得50分扣除一半服务费,直至为零),连续两个季度评分不满意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医疗卫生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追究责任并提前终止合作。

(四)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采购人工作特点,按照相关操作要求,中标人具体负责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派驻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取得采购人同意。
- 2. 有权监督管理派驻医疗卫生人员在戒毒所工作期间的行为。
- 3. 根据监所医疗卫生工作特点,联合供应商制定完善包括各项医疗卫生和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明确入所收押体检、日常巡诊发药、所内就医、出所就医及住院治疗等工作规范,并监督供应商按规范执行。
 - 4. 有权监督并询问医疗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
- 5. 有权对供应商提出的戒毒人员出所就医申请进行审核,有权拒绝不合理的出所就医申请。
- 6.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人员不按规范履行其职责,或私自与戒毒人员接触、通风报信、夹带物品等,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司法活动等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 负责提供监所医疗用房和值班备勤用房,为供应商派驻医疗卫生人员提供食宿便利。
 - 8. 负责被监管人员出所就医期间的安全防护。
- 9. 负责戒毒所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在所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为供应商派驻人员办理进出监区的相关手续。
- 10. 建立医疗卫生人员、管教、巡控等岗位互动联勤的勤务机制,及时掌握公安监管场所病患动态,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 11. 负责协调被送押人员、戒毒人员因病不宜羁押,变更强制措施等工作。
 - 12. 负责会同供应商共同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定期进行演练。

(五)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建立健全各项医疗规章制度,符合《戒毒医院基本标准(试行)》规定,派

驻的医疗卫生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及纪律要求。

- 2. 负责建立、运作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信息系统、远程诊疗系统、电子病案和药品管理系统等。负责建立监所医疗工作台账,入院健康检查记录、院内就医记录、送医院就诊记录、专家会诊记录、药品申购使用记录及过期药品处理记录等医疗工作台账。
- 3. 负责病历资料管理,病历资料管理按档案管理的方法进行管理,如实记载病史、疾病检查、治疗等方面的情况,定期移交给监所档案室保管。移交后的档案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和合理处置。病历的书写符合广东省医疗文书规定并结合监所医疗特色进行书写。
- 4. 负责保证医疗质量,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原则,努力提高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将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纳入供应商医院整体管理,做好质控、检查、督导工作。因医疗发生的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
- 5. 负责根据体检资料、诊断结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戒相关规定,对患病的 送押戒毒人员、在押戒毒人员提出医学建议供采购人评估。
- 6. 负责与采购人建立各种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工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开展 演练,积极参与处置。
- 7. 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医疗专业人员参与采购人工作中需要医疗支援的公务活动。提供医疗戒毒宣传讲座和健康咨询服务,适时开展常见病、传染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的知识培训、宣导服务。
- 8. 负责对采购人该项目的现有医疗设备(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24 小时动态心电图机、除颤仪、B 超、血压计、放射设备、戒毒康复设备、经颅磁治疗仪、牙椅、口腔放射 CT 等)、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供应商使用,但维护及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属于固定资产的在达到报废标准时应交由采购人按规定处置。若采购人提供的医疗器械报废或者损坏后维修成本过高耗时过长,影响到正常监所医疗工作运行的,供应商应安排及时采购或者从本部调拨机器提供使用,保证工作进行。供应商因监所医疗业务需求而新增的医疗设备所有权属于供应商。
- 9. 负责开辟戒毒人员就医"绿色通道",在院区设立符合公安监管要求的监管病房(病房每床单元设备至少与二级综合医院相同)。戒毒人员出所就医(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检查、住院治疗、专科门诊)应在采购人监管运送下进行,优先送供应商医院进行处置,供应商医院不能处理的由供应商协调转送至具备相应能力的医院处置。需要住院治疗的戒毒人员应入住供应商提供的监管病房,出所就医期间供应商应当安排至少一医一护的医疗力量参加外诊工作,采购人负责押解安全,出所就医期间原则上实行先诊疗再缴费,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0. 负责对药品的购买、管理和使用。建立完善的药品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的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应的台账备查,确保服务过程中符合国家药品管理,精神麻醉药品遵守相关医疗药品管理规定。
 - 11. 负责做好疾病防控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流行性或传染性疾病,及时提出预

防措施和方案,并在发现后立即报采购人,按规定做好处置。

- 12. 负责建立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对于服务态度差、制度不落实、 不适宜继续在戒毒所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或者采购人提出更换建议的医疗卫生人员, 应及时配合调整。
- 13. 负责防疫防控和医疗安全工作,一旦出现医患纠纷,由供应商负责处置,处置不当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 14. 负责派驻医疗卫生人员的业务和人事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医院的业务规范和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对派驻人员的管理,并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双方建立常态联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及时通报发现问题,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15. 负责提供整体完善详实、实操性强、合理可行的轮班制度,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医务分工、轮班及具体时间安排及请休假及接替机制完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轮班分工、轮班时间安排、请休假及接替机制)。
- 16. 根据采购人医疗信息采集的要求,供应商应及时采集录入医疗工作相关信息, 并严守工作秘密。
 - 17. 负责危重病戒毒人员的院前急救工作。
 - 18. 负责协调卫健部门定期对专项工作开展联合督导、调研等工作。
- 19. 日常办公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纸、用笔、打印机墨盒等相关耗材)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五)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场所内开展健康检查、常规检查、一般治疗、急救处置、传染病预防控制等责任,在工作中,因严重不负责任,引发责任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供应商立即纠正、整改。
 - 3. 供应商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四、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下一个服务期内,如采购人因上级政策变动或其他原因造成床位数量需求改变的, 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核减部分医护岗位数量,中标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按新的服 务岗位数量及工作时间计算出来的总金额进行续签。

(二) 服务地点

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三)付款期限和方式

合同期限开始后,服务期满 3 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服务期满 6 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服务期满 11 个月经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其中支付比例以"成交总价-体检预算24.5 万"作为基准进行计算,体检费用按照成交人提交的付款材料进行据实结算。

注:以上为预计付款方式,合同订立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支付方式,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 (四)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报价为谈判报价,报价应包含履行本项目及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其中谈判报价包含体检预算为24.5万(支付上限),体检项目由成交人按照戒毒人员实际情况自行判断。
 - (2) 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 (3) 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应答。

(五) 验收条件

- 1.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文件。
-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文件:
-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 (2) 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六)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采购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不遵 守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导致信息泄露,应承担法律后果。

(七)验收移交

在项目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移交验收申请。项目期满,中标人必须将全部管理工作及非中标人所有的设施、设备和有关物资及时移交采购人。

(八) 争议解决方法

如在服务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 商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在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如有发生医疗纠纷,中标人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参 照执行。
- 2. 中标人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构成违约,应向采购人承担不低于 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 (1) 私放被监管人员,或协助被监管人员逃脱的;
- (2) 夸大或隐瞒病情,出具虚假医疗文书,以及私自删除电子数据,销毁影像资料、文书档案的;

- (3) 帮助、示意受检人员冒名顶替或者更换受检标本的;
- (4) 私自将医疗文书提供给被监管人员的亲友、律师及其他无关人员的;
- (5) 向他人泄露监管病区警戒力量、关押情况、技防设施、监管病区布局、被监管人员情况等涉及监管病区安全保密的信息的;
- (6) 索要、收受、侵占、借用被监管人员的财物,以及私自与被监管人员的亲 友、律师接触,接受请吃和送礼的;
 - (7) 以任何方式伤害被监管人员的,但正常医疗行为除外;
 - (8) 私自为被监管人员提供香烟、酒类、药物、生活用具等任何物品的; 中标人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规	定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邀请函				
2	谈判应答文件有 效期	120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3	谈判应答文件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4	履约保证金	无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 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 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 035%	0.035%	0. 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按服				

务招标计费标准收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行帐号: 1101365102550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本项目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进行操作,通用条款中如有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操作流程不一致的内容,请以zfcg. szggzy. com:8081公布的操作手册内容为准。

二、总则

1、谈判说明

本谈判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有关政府采购相关规章、规定,通过谈判来择优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定义

- 2.1 "采购人"也称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系指为了使谈判规范有序进行,经商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一系列约束文件;
- 2.5 "谈判应答文件"、"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编制一系列文件,及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为响应谈判专家组要求形成的双方认可,并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有效的文字资料。
- 2.6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具备条件: (见前附表第3项);

4、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谈判应答文件与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所涉 及的一切费用。

三、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项目要求: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5. 2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向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谈判损失自负。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 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谈判结束前任何时候,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6. 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四、谈判应答文件

7、谈判应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7.1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谈判应答文件均应用中文。
- 7. 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谈判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证明资料的要求

- 8.1谈判应答文件应当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应答书
 - 4) 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 5)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6)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7) 用户需求偏离表
 - 8) 谈判报价表
 - 9) 供应商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1) 总体服务方案
 - 12) 戒毒人员健康管理方案
 - 13) 医疗卫生人员值班备勤服务方案
 - 14) 应急预案
 - 15) 培训方案
 - 16) 违约承诺
 - 17)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8) 履约评价情况
 - 19) 拟派驻医疗卫生人员情况
 - 20) 供应商综合实力情况
 - 21)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8.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评标信息、具体技术要求及商务需求的相关内容提供证明资料,作为谈判应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资料均要求扫描件(原件备查)。证明资料内容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内容仅供参考。证明资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谈判应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
- 8. 3供应商可以提供证明应答技术方案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谈判应答文件技术规格已对采购单位的 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 说明应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 (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
- (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 (6) 对项目评标信息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初审中涉及的资质证书,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谈判应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按谈判应答无效处理,涉及评分的则予以不计分处理。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 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 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被 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被质疑供应商答辩说明、被质疑资料原件、被质疑资料相 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资料无效:

- (1)被质疑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 (2)被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 (3)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 8.4谈判小组有权对以谋取中标(成交)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谈判应答响应无效外,集中采购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 8.5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中标(成交),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 8.6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应答时, 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
- 8.7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若原有资格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 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批准 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9、谈判价格(谈判报价)

- 9.1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 9. 2供应商的总报价为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含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设备、管理、维护、安装、调试、利润、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采购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项目实施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需求中未具体列出为由拒绝承担相关费用。
- 9. 3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二章项目要求)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应答文件"谈判报价表"中列明的谈判价格(谈判报价)为依据(供应商要自行承担漏算、漏报的风险)。
- 9.4除非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项目清单(若提供的话)中列出的需求项填报谈判价格(谈判报价)。供应商未填报的价格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价格(谈判报价)内。

10、谈判货币及合同价格

- 10.1本项目的谈判应以人民币计。
- 10.2供应商谈判报价总额一经成交后,即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

11、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

- 11.2特殊情况下,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于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 11.3中标(成交)单位的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2、谈判担保

- 12. 1自2019年8月15日起,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所有采购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将为所有注册供应商开放投标权限;
 - 12.2保证金咨询电话: 0755-83948155。

13、谈判应答文件书写

1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投标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一份. 此电子投标文件(谈判应答文件)须由供应商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的电子采购文件、《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要求下载安装《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及其配套软件,进入(https://www.szggzy.com/xxgk/tzgg/content_201792.html)在"附件"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

13. 2

供应商在利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编制投标文件(谈判 应答文件)时须注意:

- (1) 导入《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 书导入《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 (2) 不能用非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 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3) 要求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 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 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 带病毒。



- (6) 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谈判应答文件)时,在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 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 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应答无效, 一切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 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 识的图片将导致对该投标文件不利的评定。
- (7)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 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8)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 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 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建 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 (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中国远东国际招标

有限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以上九条,如有违悖,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不接受该投标文件。

1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谈判应答)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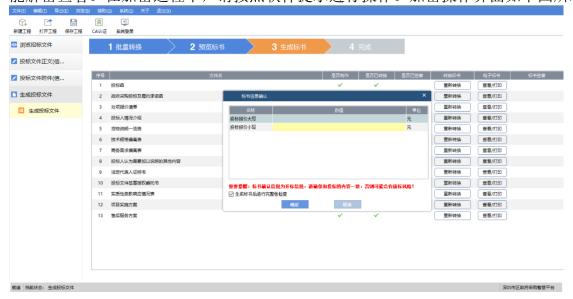
13.4

经投标人电子秘钥加密的投标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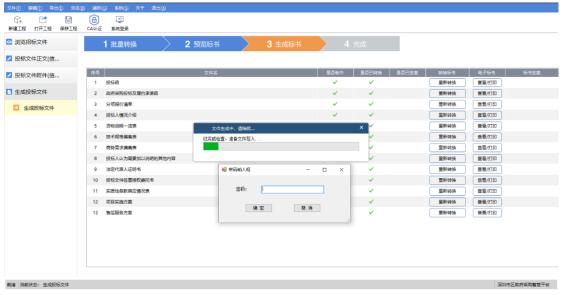
五、递交谈判应答文件

14、 谈判应答文件的密封

1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 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1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15、谈判应答文件的递交与截止时间

- 1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 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501政府采购技术支持服务室。
 - 15. 2超过递交截止时间的项目将不被允许上传谈判应答文件。
- 15.3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供应商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 15.4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应答文件后,在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谈判 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谈判应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仅接受供应商最近上传的谈判应答文件。供应商也可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15.5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上传谈判应答文件。
 - 15.6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应答文件。
 - 15.7谈判应答文件不退还。

六、谈判

16、谈判要求

- 16.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16.2本项目谈判小组将于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一定时间内即开始进行谈判;
- 16.3谈判小组为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谈判。

17、谈判应答文件的审查

17. 1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的将视为无效,按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

18、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1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18, 2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19、谈判方式及程序

- 19.1本项目的谈判方式为网上谈判(电话沟通,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报价)。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则要求,本项目的谈判为三轮,具体顺序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第二轮谈判—>第二轮报价—>第三轮谈判—
- >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及承诺内容即为投标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谈判)承诺。
 - 19.2具体谈判程序如下:
- 19.2.1第二轮谈判:供应商上传谈判应答文件后,应在开标时间后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网上谈判菜单,进入本项目的网页,查看公告栏;公告栏中将提示供应商按照系统随机抽取的谈判顺序依次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将视情况拨打供应商电话进行沟通(如谈判小组认为无必要,将直接跳过与相关供应商沟通的环节);
- 19.2.2第二轮报价:第二轮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将启动供应商第二轮报价程序(网上系统将有相关提示);开始报价时,公告栏会提示"报价开始,请在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报价";供应商的报盘时间为10分钟,只能提交一次报盘,提交后将不能修改;此次报盘为第二轮报价,如有谈判过程中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可在网上系统的"服务承诺"及"附加说明"栏中进行填写;所有供应商都提交报盘或报盘时间截止将结束报盘,谈判小组有权酌情延长报盘时间;
 - 19.2.3 第三轮谈判,具体操作方法与第二轮谈判一致;
 - 19.2.4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具体操作方法与第二轮报价一致;
- 19.2.5谈判开始前将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

特别提示:排名是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列,即系统显示的排名第一的是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详细的操作指南,可进入(https://www.szggzy.com/xxgk/tzgg/content_20179 2.html)在"附件"中下载"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供应商端操作手册"

- 19.2.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 19.2.7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七、中标(成交)

20、应答无效

20.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作应答无效处理:

具体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所有条款及"最终谈判价格(谈判报价)超过报价最高限额"

(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审查项)均为应答

无效条款。对不属于应答无效条款所列的其它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应答无效的理由。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应答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21、中标(成交)

21.1谈判小组依据本须知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价格等谈判结果并按**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的相关内容)**。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2谈判小组向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受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2、谈判结果公示

22.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szggzy.com)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谈判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 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22.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中标(成交)通知书

23.1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以后,

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szggzy.com)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3948100,83948149,83938544)。

- 23.2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23.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吊销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八、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2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5.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应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25. 2中标(成交)供应商如不按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成交)结果并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供应商同时还应承担相应法律与经济责任;

25.3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6、履约担保

26.1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见前附表第26项)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6.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废除中标(成交)结果,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27、合同的备案

具体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副 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28、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2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29.1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29.2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

30、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局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31、供应商违法责任

- 3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31.2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

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质疑处理

32.质疑提出与答复

3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32.3质疑条件
- 3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 3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 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3) 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下载。
 - 32.4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 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32.5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22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 0755-83004312转103。

- 32.6收文办理程序
- 3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 3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1)质疑主体、时

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 (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3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33. 质疑后续处理

3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谈判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 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_ "医疗卫生专业化"项目_	
谈判项目(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由
_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
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类	观定,经(以下
简称采购人)和	(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协商,就
	次:

一、服务内容

按照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共同研究制定的《全市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 化建设深化推进方案》要求,为推进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实现"公安机关负责 监管、合作医疗机构负责医疗"的运作模式,派驻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为戒毒人员(含 代拘人员,下同)提供巡诊、给药、应急救治等,进一步保障戒毒人员生命健康权益 ,提升监所医疗卫生工作水平。

服务内容为按照《戒毒医院基本标准(试行)》,为戒毒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 半年体检、出所就医以及药品耗材保障、医疗设备维护等服务等医疗服务及甲方 安排涉及医疗范围的工作。

1. 在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指定范围内设置的戒毒医疗机构为乙方合法的医疗机构延伸点,乙方

及派驻医疗卫生服务人员须在中标后办理相关医疗执业手续,需要在合同期内申办戒毒治疗等相关科目。

2. 乙方

派驻医疗卫生人员按照《戒毒医院基本标准(试行)》有关医疗卫生条款为戒毒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半年体检、出所就医以及药品耗材保障、医疗设备维护等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严格按照甲方

制订的巡诊发药、日常诊疗、半年体检、出所就医、医疗档案管理等相关监所医疗规定开展医疗服务工作;

- (2) 按公安机关相关规定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演练工作;
- (3)保证医疗卫生人员24小时驻所值班执勤,因特殊原因场所需要封闭管理时,驻所医疗卫生人员必须按要求在指定地方进行值班备勤;

(4) 乙方

派驻医疗卫生人员应遵守公安机关相关规定,接触戒毒人员的诊疗等工作必须在民警的现场管控下进行并做好诊疗台账;

- (5) 乙方负责保障日常用药,以及医疗设备、器械的维护保养工作;
- (6) 常见疾病的诊断治疗原则上应在所内完成;

(7) 乙方

制定派驻医疗卫生人员医疗业务培训方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定期对医疗卫生人员进行常见病、多发病(心脑血管疾病等)的临床专科业务培训。急救业务培训(如心肺复苏、异物卡喉、止血包扎固定、AED使用等)每半年不少于1次;

(8)因所内医疗条件限制,戒毒人员因病需要出所就医时,监所民警押解戒毒人员到社会医院(或乙方院本部)就诊,由乙方

派医生及护士随同,就诊过程中的挂号、缴费等由乙方承担;

(9) 出所就医时因病情严重,需要住院治疗的,由乙方结算住院相关费用;

(10) 乙方

每月对医疗卫生人员进行考核,对于在工作时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依合同约定进行惩处建议直至提出辞退。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须确保甲方监所医疗区域的值班备勤人数。如甲方随机抽查,发现 2 次 乙方指派的医疗卫生人员缺岗 1 人(含 1 人)以上,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乙 方追究赔偿损失。若因乙方原因由此发生意外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 方损失。

- 2. 对无视纪律,屡教不改等情况严重的医疗卫生人员,由甲方书面函告乙方,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3. 为提高服务质量,增进工作标准,在队伍管理方面按乙方管理体制及《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工作考核表》规定的员工每月绩效考评对队伍实施有效管理,甲方每季度根据该表对乙方进行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绩效考评,并评定考评分。

4.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 (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技术要求"内容完成服务内容后启动项目验收流程,每季度一次,甲方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招投标文件要求,综合考察乙方履约情况,确定项目是否验收合格。
- (2) 考核验收条款:为保证服务质量,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制定以下考核标准:

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工作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月日至 年月日

	T		1	
序号	检查内容	每次扣分 值	检查结果/次	季度总 扣分
1	违规违法参与与医疗无关的一切事宜	5		
2	未严格执行被监管人员巡诊制度,每 日少于二次巡诊	10		
3	未依时上下班,未按规定做好交接班 工作记录	2		
4	未做好医疗设备、药品、耗材的领 用、购进审批登记工作	5		
5	值班医疗卫生人员接危急患病报警后 没有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按规定处置 危重病员	5		
6	消极拖延对待报警病号耽误诊治	1		
7	发生医疗方面责任事故(医疗方面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0		
8	发送医疗卫生人员虐待、体罚、打骂 患病的被监管人员(构成违法犯罪 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		
9	关押戒毒人员的区域,每周消毒少于 1次	2		
10	每季度少于1次医疗宣传教育	5		
11	不服从安排,影响监所办理被监管人 员出所就诊治疗及转院、换押分流, 罪犯交付执行等外出任务进程	5		
12	未按要求建立被监管人员一人一档医 疗档案并完善医疗各项电子台帐	5		
13	消极或违法违规对待入所、出所体检	5		
14	不服从采购单位管理、指挥,违反监 所各项制度	10		
15	每月对药品清理少于一次(临近一个月过期(或已过期)应分开存放,过期药品按规定处理)	5		

说明及要求:每季度考核一次,以100分为标准。采用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依次评定为非常满意、满意和不满意三个档次,当季度考核结果为90分(不含)以上的,评定为非常满意,81分-90分的为满意,80分(含)以下的为不满意。评定为满意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满意以下的按照失分比例扣除当季度服务费(比如得75分,扣除25%,得50分扣除一半服务费,直至为零),连续两个季度评分不满意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医疗卫生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根据有关法律追究责任并提前终止合作。

42

三、合同金额

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 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 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甲方

工作特点,按照相关操作要求,中标人具体负责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内容包括:

- 1. 乙方派驻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取得甲方同意。
- 2. 有权监督管理派驻医疗卫生人员在戒毒所工作期间的行为。
- 3. 根据监所医疗卫生工作特点,联合乙方

制定完善包括各项医疗卫生和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明确入所收押体检、日常巡诊发药、所内就医、出所就医及住院治疗等工作规范,并监督乙方按规范执行。

- 4. 有权监督并询问医疗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
- 5. 有权对乙方

提出的戒毒人员出所就医申请进行审核,有权拒绝不合理的出所就医申请。

6. 当甲方认定乙方

人员不按规范履行其职责,或私自与戒毒人员接触、通风报信、夹带物品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司法活动等损失的,甲方

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 负责提供监所医疗用房和值班备勤用房,为乙方 派驻医疗卫生人员提供食宿便利。
 - 8. 负责被监管人员出所就医期间的安全防护。

- 9. 负责戒毒所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在所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为乙方派驻人员办理进出监区的相关手续。
- 10. 建立医疗卫生人员、管教、巡控等岗位互动联勤的勤务机制,及时掌握公安监管场所病患动态,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 11. 负责协调被送押人员、戒毒人员因病不宜羁押,变更强制措施等工作。
 - 12. 负责会同乙方共同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定期进行演练。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建立健全各项医疗规章制度,符合《戒毒医院基本标准(试行)》规定,派驻的医疗卫生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纪律要求。
- 2. 负责建立、运作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信息系统、远程诊疗系统、电子病案和药品管理系统等。负责建立监所医疗工作台账,入院健康检查记录、院内就医记录、送医院就诊记录、专家会诊记录、药品申购使用记录及过期药品处理记录等医疗工作台账。
- 3. 负责病历资料管理,病历资料管理按档案管理的方法进行管理,如实记载病史、疾病检查、治疗等方面的情况,定期移交给监所档案室保管。移交后的档案由甲方负责管理和合理处置。病历的书写符合广东省医疗文书规定并结合监所医疗特色进行书写。
- 4. 负责保证医疗质量,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原则,努力提高医疗 水平和服务质量,将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纳入乙方
- 医院整体管理,做好质控、检查、督导工作。因医疗发生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 5. 负责根据体检资料、诊断结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戒相关规定,对患病的 送押戒毒人员、在押戒毒人员提出医学建议供甲方评估。
 - 6. 负责与甲方
- 建立各种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工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开展演练,积极参与处置。
 - 7. 配合甲方工作,安排医疗专业人员参与甲方
- 工作中需要医疗支援的公务活动。提供医疗戒毒宣传讲座和健康咨询服务,适时开展常见病、传染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的知识培训、宣导服务。
 - 8. 负责对甲方

该项目的现有医疗设备(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24小时动态心电图机、除颤仪、B 超、血压计、放射设备、戒毒康复设备、经颅磁治疗仪、牙椅、口腔放射CT等)、办 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但维护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 承担,属于固定资产的在达到报废标准时应交由甲方按规定处置。若甲方 提供的医疗器械报废或者损坏后维修成本过高耗时过长,影响到正常监所医疗工作运 行的,乙方应安排及时采购或者从本部调拨机器提供使用,保证工作进行。乙方 因监所医疗业务需求而新增的医疗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

9. 负责开辟戒毒人员就医"绿色通道",在院区设立符合公安监管要求的监管病房(病房每床单元设备至少与二级综合医院相同)。戒毒人员出所就医(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检查、住院治疗、专科门诊)应在甲方监管运送下进行,优先送乙方医院进行处置,乙方医院不能处理的由乙方

协调转送至具备相应能力的医院处置。需要住院治疗的戒毒人员应入住乙方 提供的监管病房,出所就医期间乙方应当安排至少一医一护的医疗力量参加外诊工作, 甲方负责押解安全,出所就医期间原则上实行先诊疗再缴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 负责对药品的购买、管理和使用。建立完善的药品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的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应的台账备查,确保服务过程中符合国家药品管理,精神麻醉药品遵守相关医疗药品管理规定。
- 11. 负责做好疾病防控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流行性或传染性疾病,及时提出预防措施和方案,并在发现后立即报甲方,按规定做好处置。
- 12. 负责建立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对于服务态度差、制度不落实、 不适宜继续在戒毒所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或者甲方 提出更换建议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及时配合调整。
- 13. 负责防疫防控和医疗安全工作,一旦出现医患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置,处置不当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 14. 负责派驻医疗卫生人员的业务和人事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医院的业务规范和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对派驻人员的管理,并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 双方建立常态联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及时通报发现问题,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15. 负责提供整体完善详实、实操性强、合理可行的轮班制度,提供拟投入本项 目医务分工、轮班及具体时间安排及请休假及接替机制完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轮班 分工、轮班时间安排、请休假及接替机制)。

- 16. 根据甲方医疗信息采集的要求,乙方 应及时采集录入医疗工作相关信息,并严守工作秘密。
 - 17. 负责危重病戒毒人员的院前急救工作。
 - 18. 负责协调卫健部门定期对专项工作开展联合督导、调研等工作。
- 19. 日常办公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纸、用笔、打印机墨盒等相关耗材)由 乙方自行提供。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采购的成交服务期限,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如履约、服务情况不满意的或者合同履行期间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的,则不再续约。
 - 2、履行方式: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 3、履行地点: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八、验收考核

每季度考核一次,以100分为标准。采用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 依次评定为非常满意、满意和不满意三个档次,当月考核结果为90分(不含)以上的 ,评定为非常满意,80分(不含)-

90分(含)的为满意,80分(含)以下的为不满意。评定为满意或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满意以下的按照失分比例扣除当月服务费(比如得75分,扣除25%,得50分扣除一半服务费,直至为零),连续两次评分不满意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医务人员甚至提前终止合作。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采购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不遵 守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导致信息泄露,应承担法律后果。

十、验收移交

在项目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项目期满,中标人必须将全部管理工作及非中标人所有的设施、设备和有关物资及时移交甲方。

十一、付款方式和税费

1. 合同期限开始后,服务期满3个月后,甲方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服务期满6个月后,甲方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服务期满11个月经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其中支付比例以"成交总价-

体检预算24.5万"作为基准进行计算,体检费用按照成交人提交的付款材料进行据实结算。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如在服务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 商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违约责任

-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如有发生医疗纠纷,中标人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参 照执行。
- 2. 中标人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构成违约,应向甲方 承担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
 - (1) 私放被监管人员,或协助被监管人员逃脱的;
- (2) 夸大或隐瞒病情,出具虚假医疗文书,以及私自删除电子数据,销毁影像 资料、文书档案的;
 - (3) 帮助、示意受检人员冒名顶替或者更换受检标本的;
 - (4) 私自将医疗文书提供给被监管人员的亲友、律师及其他无关人员的;
- (5) 向他人泄露监管病区警戒力量、关押情况、技防设施、监管病区布局、被监管人员情况等涉及监管病区安全保密的信息的;
- (6) 索要、收受、侵占、借用被监管人员的财物,以及私自与被监管人员的亲 友、律师接触,接受请吃和送礼的;
 - (7) 以任何方式伤害被监管人员的,但正常医疗行为除外;
 - (8) 私自为被监管人员提供香烟、酒类、药物、生活用具等任何物品的; 中标人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与谈判文件、乙方应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谈判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应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方双方各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 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 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应答文件》
- 3、《谈判文件》

甲方(甲方): (盖公章) 乙方(成交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 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二、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内容,以及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三、应答书

致: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下述文件电子谈判应答文件一份: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应答书
- 4) 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 5)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6)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7) 用户需求偏离表
- 8) 谈判报价表
- 9) 供应商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1) 总体服务方案
- 12) 戒毒人员健康管理方案
- 13) 医疗卫生人员值班备勤服务方案
- 14) 应急预案
- 15) 培训方案
- 16) 违约承诺
- 17)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8) 履约评价情况
- 19) 拟派驻医疗卫生人员情况
- 20) 供应商综合实力情况
- 21)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通过网上投标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是通过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上线试运行的公告"(https://www.szggzy.com/xxgk/tzgg/content_201792.html)"附件"中下载《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的谈判应答文件(即投标文件);

据此函,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谈判价格(谈判报价)具体见"谈判报价表";

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本应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一百二十个日历日: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参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四、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 2.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 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 我单位至开标当日,未有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6.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不造假、不围标、不串标、不陪标,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我单位自行承担投标被无效处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处罚的风险。
-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 15.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 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 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 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单位)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 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 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 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用认: "本公司(甲位)已任细阅读《政府采购 出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202 年 月 日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注:

-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2. 若响应情况刚好满足招标要求(即"无偏离"响应该部分内容),则"投标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即可。
- 3.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即"正偏离"响应该部分内容),则"投标响应"栏应填写详细响应情况。
- 4. 若响应情况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即"负偏离"响应该部分内容),则"投标响应"栏应填写详细响应情况。
- 5.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 "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 "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56

6. 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七、用户需求偏离表(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伯敦桂加	说明
	(实质性条款除外)	1又4小門2坐	加肉用化	
	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	技术要求除标★条款外的全部内			
	容			

注:

- 1. 上表"技术要求具体内容(实质性条款除外)"栏固定填写"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除标★条款外的全部内容";
- 2. 若响应情况刚好满足招标要求(即"无偏离"响应该部分内容),则"投标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技术要求除标★条款外的全部内容"即可。
- 3.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即"正偏离"响应该部分内容),则"投标响应"栏应填写详细响应情况。
- 4. 若响应情况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即"负偏离"响应该部分内容),则"投标响应"栏应填写详细响应情况。
- 5"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要求一致"。
 - 6. 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二) 商务规格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实质性条款除外)	1又4小叫2	1冊商闸机	
	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	商务要求除标★条款外的全部内			
	容			

注:

- 1. 上表"商务要求具体内容(实质性条款除外)"栏固定填写"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除标★条款外的全部内容";
- 2. 若响应情况刚好满足招标要求(即"无偏离"响应该部分内容),则"投标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商务要求除标★条款外的全部内容"即可。
- 3.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即"正偏离"响应该部分内容),则"投标响应"栏应填写详细响应情况。

- 4. 若响应情况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即"负偏离"响应该部分内容),则"投标响应"栏应填写详细响应情况。
- 5"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要求一致"。
 - 6. 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八、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1 (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同时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 文件第一册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 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 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评标信息"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5. 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填写指引 2 (仅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供应商未填写"采购人名称"或填写的"采购人名称"与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名称"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未填写"项目名称"或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供应商未填写"标的名称"或填写的"标的名称"与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评标信息"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供应商未填写"所属行业"或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约定的"所属行业"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例如,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但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为"物业管理"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做投标无效处理。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企业类型只能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企业类型填写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其他表述的,视为未按要求填写,作投标无效处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微企业类型与实际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例如,

供应商本属于中型企业,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报为小型企业;供应商本属于微型企业,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报为小型企业;<u>以上两种情形均做投标</u>无效处理。

-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要求提供声明函作为依据,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单位名称)</u> 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u> <u>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承接单位为<u>(企业名称)</u>,属于<u>监狱企业</u>;
-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 • •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期: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填写;格式自定;要求提供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的扫描件,以证明该协议的有效性及联合体所有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认可)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我单位在是	贵单位代理的_					
项目(项目编号:		_) 招标采	购中若获中标	示,我们承	、诺并保证在	收到"领
取《中标(成交)	通知书》通知	知"的电子的	邓件后5日内	按本项目。	《招标文件》	的规定,
以现金或电汇向员	贵公司指定的。	中国远东国	际招标有限	公司分公司	可的银行账号	計一次性支
付全额招标采购付	弋理服务费。梦	如有违反,	我们全责承	担因我单位	立违反行为而	可能引起
的诚信记录、无法	去合规签订合[司及顺利完	成后续审计	验收工作、	经济损失则	音偿等法律
后果;						

2. 我单位知悉并自愿承担

如因我单位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或因我单位提供虚假资料导致项目废标的而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的风险。

特此承诺。

投板	示人:		_	
日	期:	年_	月_	日

十一、总体服务方案 十二、戒毒人员健康管理方案 十三、医疗卫生人员值班备勤服务方案

十四、应急预案

十五、培训方案

十六、违约承诺

十七、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十八、履约评价情况

十九、拟派驻医疗卫生人员情况

二十、供应商综合实力情况 二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